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0〕242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

关于研究市区棚改安置房盘活利用 工作的会议纪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副市长凌振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市区棚改安置房盘活利用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管理局局长谢天友参加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韶关新区、市委组织部、市住建管理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关于市区棚改安置房需求、盘活利用等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目前市区棚户区改造已建成安置房闲置问题突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棚改安置房的

盘活利用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会议强调，市棚改办及市区棚改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切实达到棚改安置房盘活利用的目的。

一、吃透棚改政策，加快摸清底数

会议明确，一是韶关新区及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要积极对接市住建局（市棚改办），深入理解和掌握国家和省、市制定出台实施的棚改安置政策，按照我市棚改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依法依规落实棚户区范围内符合棚改政策的住户实物安置工作，避免因消化闲置棚改安置房而扩大棚改范围。二是要对本区域内属于棚改规划范围内的住户进行全面摸底，尽快梳理统计并进行分类，按市棚改办提供的工作指引做好各个棚改地块的基础数据资料，按计划、分步骤实施安置，彻底解决棚改户住房安全问题。三是棚改安置房盘活利用要在不影响棚改工作进度的前提下推进，安置房优先满足丹霞英才的用房需求，安置房用于征拆项目周转房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市辖区政府及市棚改办要建立健全审核确认、退出等工作机制。

二、坚持试点带动，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一是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要按照“试点先行+全域铺开”的工作思路，积极谋划、周密部署，尽快在本区域范围内选取一个棚改地块，并制定房屋征收安置方案加快推动，试点工作须于9月底前完成，争取取得实质性进展和工作成效。通过试点带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有序推进辖区内其他棚改地

块安置工作。市住建局（市棚改办）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协助配合浚江、武江区完成试点工作。市棚改办牵头建立政务微信工作群，加强工作督促，推进试点项目真正落地见效。市区棚户区安置试点工作对象为区域内棚改项目符合棚改政策的且优先考虑使用实物安置的住户。二是市审计局对棚改试点安置项目相关档案材料进行抽检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三是我市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相关做法，特别是涉及棚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市棚改办要及时主动向省审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沟通汇报。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按期提交审计整改材料。韶关新区管委会须于9月底前提交滨江花园项目399套安置户符合棚改规定的档案材料；市土地储备中心须于9月15日前提交国投顺和公寓47户安置户符合棚改规定的档案材料。

（二）建立丹霞英才周转房工作机制。由市人才局作为丹霞英才周转房使用的牵头单位，主动对接市住建局（市棚改办），科学制定丹霞英才周转房使用计划，并建立周转房使用和退出制度。同时，要组织做好丹霞英才周转人员“一年一签”的协议签订和管理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韶关新区管委会栗健，浚江区政府杨雄、蔡婷，武江区政府黄艺顺，市委组织部余席强，市发改局朱保良，

市财政局吴基贯，市自然资源局张东灵，市住建管理局邱代胜、秦日珍、张静，市审计局毛考清，市人才服务局孙洪文。

分送：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韶关新区管委会，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审计局，市人才服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